

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转发《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荆门市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荆门市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REDACTED]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城市水务集团、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市市政公用行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荆门市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附件：荆门市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实施方案

[REDACTED]

附件

荆门市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红黑名单” 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湖北省关于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和红黑名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荆门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条例》《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燃气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荆门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荆门市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实施方案

二〇一六年三月

二、“红黑名单”管理范围

(一)本方案适用于市住建局职能职责范围内和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相对应的职能职责范围内管理的“红黑名单”信息的采集、认定、发布、使用和管理。

(二)在荆门市市政公用行业从事供水、燃气、热力(以下简称“水气热”)的经营主体(包括水气热的经营主体、设备工程建设安装维护主体及相关管理责任人员)、水气热用户列入“红黑名单”管理范围。

三、“红名单”认定标准

遵守市政公用行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列入守信“红名单”：

1. 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表彰的；
2. 被评为市、县(区)市政公用行业示范单位和个人的；
3. 因做出特殊贡献，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通报表彰的。
4. 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建设，被报纸、电视、广播电台等媒体广泛宣传的。
5. 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出台的相关文件以及其它依法依规列入应予褒扬的市政公用行业诚实守信信用主体。

四、“黑名单”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列入失信“黑名单”：

- (一)存在严重违反公用行业准入、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1. 经营主体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市政公用行业（水气热）经营活动，或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特许经营许可证，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按规定整改或拒不执行的。

2. 施工单位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水气热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或者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和规范进行水气热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按规定整改或拒不执行的。

1. 经营主体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一般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经营主体瞒报、谎报或故意迟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3. 经营主体或相关责任单位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水

气热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严重隐患拒不接受主管部门执法检查的，或拒不整改的。

4. 经营主体或相关责任单位拒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市政水气热的安全运行、设施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义务的，或者据不按照合同约定对用户的水气热设施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按规定整改或拒不执行的。

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市燃气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 经营主体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供、降低服务质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按规定整改或拒不执行的。

3. 经营主体未建立经营服务信息公开制度，拒不公开水气热服务质量、价格等相关信息，不接受公众监督，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按规定整改或拒不执行的。

4. 经营主体不履行安全生产、不按规定或合同履行服务义务，致使用户投诉而不及时回应、处理或不接受公众监督，引

1. 信息采集。各县市区住建局负有监管职责的单位和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信息采集部门)按照“谁采集、谁核查、谁负责”的原则,将采集的行为信息及时核查认定。信息采集可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其他部门移送、群众投诉举报核查、行政处理及行政处罚、各类执法检查督查活动形成的执法文书、通报、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



的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姓名)、

门户网站公示期限，原则上自公示之日起一年，公示期限届满，



5. 权利告知。对拟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体或相关从业人员，信息采集部门应告知当事人(已被取缔、注销等除外)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告知可与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告知程序合并进行。市场主体或相关从业人员可在7个工作日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逾期不行使视为自动放弃。

(二) “红黑名单”的移出和变更

1. 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体或相关从业人员，如

3. 鼓励企业(个人)自新。建立鼓励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黑名单”被人民法院依法屏蔽、撤销的，相关惩戒措施自“黑名单”屏蔽、撤销之日起由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向相关信息采集部门提出申请，由信息采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移出“黑名单”记录，但其在“黑名单”公布时间最低为6个月，待公布时间满6个月，由市住建局从失信“黑名单”记录中移出，同时提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移出“黑名单”记录。

4. 信息更正。信息采集部门对“红黑名单”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核实并形成更正或者变更信息，报送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收到信息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原公布途径予以修改或移出，同时提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修改或移出“黑名单”记录。

(三) 对被公布列入守信“红名单”的市场主体，在“红名单”公布期间，在资质申报、升级和项目申报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享有优先权；对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实施差异化监管，减少检查频次；优先参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评先评优活动，并充分考虑其良好行为，作出评判。

(四) 对被公布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在“黑名单”公布期间，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将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对其在本地区承建的所有在建项目

加大检查频次；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当对照失信“黑名单”进行重点审查；对于其资质申报、升级和项目申报，依法予以限

